

《新安文献志》收录唐户部蠲牒考析

顾成瑞

(中国人民大学 历史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新安文献志》收录的一通唐代户部蠲牒,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文章基于对蠲牒内容的考析,结合新出《天圣令》,对唐代任官者及其荫亲的赋役蠲免内容与程序进行讨论,以丰富学界对唐代蠲免事务管理的认识。

关键词:户部牒;蠲免《天圣令》

中图分类号:K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605X(2015)03-0049-05

Analysis on Hubu Die from the Xin'an Wenxian Zhi

GU Cheng - rui

(College of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Xin'an Wenxian Zhi* included a piece of Tang Dynasty official documents, which was called Hubu Die. It has very high historical value.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is document and combined with the *Tiansheng Ling* discusses the contents and procedure of Tang Dynasty exempting from tax payment for enriching further understanding on this issue.

Key words: Hubu Die; exempting from tax payment; *Tiansheng Ling*

传统国家对拥有较高政治地位的贵族和官僚实行免征部分或全部赋役的制度,称之为“身份性蠲免”^①。对“身份性蠲免”的探讨,也是财政史研究应有之题。在“以文书御天下”^②的传统社会,制度实施依凭行政文书的往来,对于身份性蠲免事务管理亦是如此。唐代官员蠲免待遇的落实主要依据一种称为“蠲符”的文书。目前传世史料与出土文献仅保存有关蠲符的零星记载,尚未见到蠲符文书的具体书式和内容,学界对于唐代蠲免事务管理程序的探讨有限^③。笔者近览《新安文献志》,见其收录一通唐代贞元年间“蠲牒”。此蠲牒与蠲符相关,为前人所未发覆。本文将从这份户部蠲牒的考释出发,探析唐代蠲免事务的运作及其变化,以期对这一议题的讨论有所增益。

一、《新安文献志》收录唐户部蠲牒源流

《新安文献志》是明代徽州乡人程敏政编纂的徽州地方历史文献汇编,在《唐故建县长史吴公任欢庙

碑》^④文后,附录一通唐代的“户部牒”。牒文系唐代户部发给吴仁欢户,准许蠲免其荫亲课役的凭证,可称为“蠲牒”。碑文系北宋时期祁门知县张式为唐代祁门县令吴仁欢所撰,主要用于记载唐代吴氏事迹,附录“户部牒”则由程氏寻访所得,用于说明碑文中所提及的“子孙所继,门风益微,官诰、户部牒近犹在焉,时或多故,人罔

①陈明光《中国古代的纳税与应役》,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105—106页;康春华《唐代蠲免政策研究》,中国书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1页。

②王充撰、黄晖校释《论衡校释》卷13《别通篇》,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591页。

③徐畅《蠲符与唐宋间官人免课役的运作程序》,《文史》2013年第2辑。

④《唐故建县长史吴公任欢庙碑》,(明)程敏政,何庆善、于石点校《新安文献志》卷96上《行实》,黄山书社2004年版,第2449—2450页。

知之”。

需要指出的是,碑文有两处明显讹误:其一,“任欢”应作“仁欢”,可能是刊刻时所误;其二,碑文中“将仕郎、守大理评事、徽州府知祁门县张式”的结衔有误。此碑首次刊刻于宋太宗端拱元年(988),其时祁门属歙州管辖。宋徽宗宣和三年(1121)才改歙州为徽州^①,元至元十四年(1276)升之为徽州路^②,朱元璋攻占此地后于吴元年(1367)改称徽州府^③。可知结衔中的时间与地名不相符合。张式在祁门任职的时间,资料中也有明确提及。南宋开禧元年(1205)祁门知县林士谦所撰的《重建儒学大成殿记》称“县先有学,自张式始,建于端拱之初”^④,明代永乐年间撰的现存祁门县最早的地方志《祁门志》也有张式宋端拱元年为邑宰的记载^⑤。书篆额的“乡贡进士曹汝弼”亦是北宋前期人,弘治《徽州府志》有其事迹^⑥,其子曹矩,仁宗景祐元年(1034)进士及第,官至都官郎中^⑦。曹学佺《石仓历代诗选》亦称曹汝弼“天禧、祥符间高蹈有声”^⑧。因此,这篇碑文的结衔之误在于用明代“徽州府”改动了北宋前期的“歙州”之名。这一讹误,并非是程敏政所致。永乐《祁门志·碑碣》即在程敏政前收录了这篇碑文^⑨。很可能是碑文抄录者的地方意识驱使其用当时的“徽州府”地名替换了北宋前期的“歙州”^⑩。

张式撰写于北宋端拱元年的碑文是目前所见最早记载吴仁欢事迹的文献。鉴于吴仁欢“铭志湮灭”、“祭祀之礼,缺而不修”,张式“尝极览图籍,或询知耆年,而得之实”^⑪,保证了碑文的相对真实性,并在阊溪之南重建吴仁欢祠,将所寻访事迹立碑刊文于祠内。淳熙《新安志》对吴仁欢的记载只是寥寥数语,“吴仁欢,县人。方清之乱,仁欢率众破贼。刺史公孙绰上其事,代宗嘉之。因置祁门县,授仁欢朝散大夫、石州刺史、赐金紫,旋拜本县令。歿,葬县西二十里。”^⑫后代志书均承袭淳熙《新安志》有关吴仁欢的记载。因此,张式碑文可视为吴仁欢事迹最详实的文本,而吴氏后嗣户内所收藏的户部牒牒可视为唐代吴仁欢任官及家族免役的最原始资料。

二、户部牒牒内容考释

兹将牒文转录并标点如下^⑬:

户部牒:先锋兵马使、摄左羽林军大将军同正(员)、赏紫金鱼袋、权知歙州祁门县令吴仁欢,右可试太子洗马,赏如故;歙州营十^⑭将,试太子洗马、拟歙州祁门县令、赏紫金鱼袋吴仁欢,右可试郑王府司马,职赏如故;朝散大夫、前行石州长史、上柱国、赏紫金鱼袋吴仁欢,右可朝请大夫、行归州长史,勋赏如故。牒得,牒具前衔,后拟历任。前件,须缘草窃,出生入死,躬当战敌,贼平后诣阙

论功,特奉恩命,除朝散大夫、石州长史,恩命见。今州无甄奖,差遣、赋役有同白屋,比未蒙省符下州蠲免者。刺史部检得报官甲名同,又得刑部检报《赋役令》:文、武职事官五品已上父祖子孙、勋官二品,并免课役。又云,荫亲属免课役者,散官亦依职事例者。吴仁欢,检勘同合,牒下所由,准式仍牒知者,故牒。

贞元三年三月十二日

令史王溢牒

主事赵琦

员外郎裴

牒文后有程氏案语“吴氏又有唐贞元九年、宋绍定二年两牒,与此大同小异,故不尽载”。由此可知,程氏是从

①《宋史》卷22《徽宗四》,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408页;《宋史》卷88《地理志四》,第2187页。

②《元史》卷62《地理志五》,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500页。

③《明史》卷40《地理志一》,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928页。

④永乐《祁门志》卷9《碑碣》,祁门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内部资料,2004年,第129页。

⑤永乐《祁门志》卷7《邑宰题名》,第68页。

⑥弘治《徽州府志》卷9《人物·隐逸》,上海古籍书店1982年版。

⑦淳熙《新安志》卷8,萧建新、杨国宜校著,徐力审订,《〈新安志〉整理与研究》,黄山书社2008年版,第241页。

⑧(明)曹学佺《石仓历代诗选》卷137《宋诗十四·魏野》,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14页。

⑨永乐《祁门志》卷9《唐故建县长史吴公碑》,第128页。

⑩明人在编撰前代文献时,有意用明代地名改动前代地方的情况较为常见,可参见陈智超《从〈宋会要辑稿〉出现明代地名看〈永乐大典〉对所收书的修改》,《史学月刊》1987年第5期。

⑪《唐故建县长史吴公任欢庙碑》,《新安文献志》卷96上《行实》,第2450—2451页。

⑫淳熙《新安志》卷4,第129页。

⑬《新安文献志》卷96上《行实》,明弘治刻本,美国哈佛燕京图书馆藏。标点是笔者根据唐代职官及公文特点据明刻本录文例做出。

⑭整理本《新安文献志》“十”作“下”,第2451页。就笔者所及,唐代文献见有“某营十将”,未见“某营下将”的职官。《樊南文集补编》卷9《牒·为荥阳公桂管补逐要等官牒》称“王公卫……补充某营十将”,“刘淮……补充某营十将”,李商隐《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788页。

吴仁欢后裔户内录出此牒。从唐贞元年间到明前期程氏收录时已历经七百年,户部牒尚得完好保存,实属不易。

户部牒所谓“须缘草窃,出生入死,躬当战敌”,即指吴仁欢率领乡民平定地方叛乱之事。即《唐故建县长史吴公任欢庙碑》所称“永泰初,草寇集党,攻池州,破石埭县,以阊门之地,为控扼之方,恃险作固,伪置县而据之,复曰:阊门。县民之患也,其如倒悬者有矣。朝廷殲伐未闻,长幼无安居,吉凶无常礼。公乃默然,智殊人神,识超天地,不假韬铃,克全筹略,因率邑人数千辈,决刺其党,……赤眉万众,少顷悉毙”^①。也就是前引《新安志》所谓的“方清之乱”。方清起事在唐代宗广德初,永泰元年(765)攻占歙州^②。吴仁欢参与平叛当在永泰元年至二年间。《元和郡县图志》“祁门县”下载“本古昌门地,汉黟县之南境,永泰元年草贼方清于此伪置昌门县,以为守备。刺史长孙全绪讨平之,因其旧城置县,耻其旧号,以县东北一里有祁山,因改为祁门县。大历五年,又移于东,面临大溪,西枕小山。”^③《新唐书·地理志》“歙州新安郡”下有“祁门,中下,永泰二年平方清,因其垒析黟及饶州之浮梁置”^④。“祁门”、“祁门”在宋元时期通用。

永泰二年(766)方清势力就被从歙州驱逐,唐廷在前伪置的昌门县基础上设置祁门县。刺史长孙全绪,原为羽林将军,在原歙州刺史庞潜兵败被杀后得朝廷委任去歙州平叛^⑤。吴仁欢先以乡众自保^⑥,后来加入长孙全绪官军作战,任“歙州营十将”之职。平定方清之乱后,刺史将吴仁欢事迹上报朝廷,吴氏得到官职勋赏并担任祁门县令。其后,吴氏散官由从五品下的朝散大夫升为从五品上的朝请大夫^⑦,职事官由石州长史转为归州长史。但据张式碑文及《新安志》记载,吴氏并未离开歙州本乡前去赴任,值守祁门。唐代后期,包括长史在内的州之上佐无具体职掌,对于州府行政影响较小,成为位置闲员与其他职事的寄禄^⑧,故而吴氏得以系长史之职不外任。

按照唐代公文形态分类,这是一通户部下行至吴氏户内牒文,主体内容包括案由和官府行判过程概述及处理意见^⑨,最后是文书成立时间贞元三年三月十二日和户部官典令史、主事和员外郎署名。录文开篇至“比未蒙省符下州蠲免者”是案由部分,应是节录吴仁欢户内上呈户部请求蠲免的辞牒。“先锋兵马使、摄左羽林军大将军同正[员]、赏紫金鱼袋、权知歙州祁门县令吴仁欢……右可朝请大夫、行归州长史、勋赏如故”,是吴仁欢历任职衔。“差遣、赋役有同白屋”,“白屋”喻指没有官员身份的普通百姓人户。吴仁欢户下如同一般百姓,赋役差遣不得蠲免,原因在于州司并没有收到可以作为免役凭据的尚书省符。故而,本户请求掌“蠲免、优

复”^⑩的户部颁发准许蠲免的文书。

“刺吏部检得……准式仍牒知者,故牒”,为户部接到申辞后的处理过程及最后的判署意见。所谓“刺”,是唐代平行公文一种。“诸司自相质问,其义有三,曰:关、刺、移。关谓关通其事,刺谓刺举之,移谓移其事于他司。”^⑪根据学者的研究,唐代六部之“部”较为松散,尚书省事务由二十四司分工负责,各司一般不通过“部”而进行公文的流转^⑫。牒文中的户部、吏部、刑部实际上就是作为其部之头司,而并非其部本身。户部司、吏部司、刑部司是平级官司,可以使用刺文。户部司要求吏部司“检报”的内容是核对吴仁欢官甲是否属实,刑部司检寻《赋役令》的相关蠲免令文。这一程序存在的背景是:在唐代凡朝廷授官,照例都有告敕在吏部甲库存档^⑬;刑部

①《唐故建县长史吴公任欢庙碑》,《新安文献志》卷96上《行实》,第2449—2450页。

②参见李斌城主编《中国农民战争史·隋唐五代十国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61页;张达志《州县置废所见安史乱后江淮控制的实现》,《社会科学战线》2014年第3期。

③李吉甫撰、贺次君点校《元和郡县图志》,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688页。

④《新唐书》卷41《地理志五》,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067页。

⑤《新唐书》卷6《代宗纪》,第171页;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安徽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17页。

⑥鲁西奇推测认为吴仁欢可能原是从乱豪酋,后投附官府,可备为另一说,参见氏著《新县的置立及其意义》,《唐研究》第19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94页。

⑦《旧唐书》卷42《职官一》,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785页。

⑧参见严耕望《唐代府州上佐与录事参军》,《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461页。

⑨关于唐代文书处理程式的讨论,可参见刘后滨、顾成瑞《开元二年西州蒲昌府政务文书与政务运行考述》,《中国古文书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学部主办,2014年,第349—359页。

⑩《新唐书》卷46《百官志一》,第1192页。

⑪《唐六典》卷1《三师三公尚书都省》,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1页。

⑫参见严耕望《论唐代尚书省之职权与地位》,《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第378—453页。

⑬参见吴丽娱《唐高宗永隆元年文书中“签符”、“样人”问题再探》,《敦煌学辑刊》1991年1期;刘后滨:《任官文书的颁给与唐代地方政务运行机制》,《文史》2010年第3辑。

司“举其典宪,辨其轻重”,掌管律、令、格、式等法律文本,可为其它官府部门提供政务裁决的依据^①。尤其在贞元年间,“诸司每有与夺,悉出检头”,“于刑部检事”^②。吏部司回文所报官甲无误。刑部司根据吴仁欢官品检出“文、武职事官五品已上父祖子孙、勋官二品,并免课役。又云,荫亲属免课役者,散官亦依职事例者”的适用令文内容。户部司据此作出“吴仁欢检勘同合”的结论,核对了由吴仁欢的官品享受课役豁免的荫亲范围,“仍牒知者”,将此牒发下。从程敏政所加的按语可知,此通牒文是由唐户部司发到吴仁欢户内,由吴氏后裔保存,吴氏荫亲据此牒可享受相应的豁免待遇。

至于“户部牒”所引《赋役令》豁免条文,集唐令复原大成的《唐令拾遗》、《唐令拾遗补》均未收录^③。1999年由戴建国披露,2006年经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整理全文公布的《天圣令》之《赋役令》所附唐令完整收入牒文所引令文(笔者按,有下划线者为与户部牒相同部分):

唐 14 诸文武职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父祖兄弟子孙,五品以上及勋官三品以上有封者若国公父祖子孙,勋官二品若郡县公侯伯子男父子,并免课役^④。

唐 17 诸荫亲属免课役者,其散官亦依职事例。其守官依本品^⑤。

二者的吻合,说明两个重要问题:其一,《天圣令》所附唐《赋役令》在唐代贞元年间行用,是目前学术界关于《天圣令》蓝本是唐代后期行用唐令的有力例证^⑥。其二,唐代身份性豁免荫亲范围严格按照令文规定执行。吴仁欢最后一任职官为“归州长史”,归州在唐代是下州^⑦,下州长史为正六品下^⑧。虽然吴氏职事官未入五品,但是又有从五品上的散官朝请大夫衔。按照唐 17 条的规定,吴氏户内依然享受五品官员豁免待遇。

值得引起注意的是《赋役令》的豁免规定在建中两税法推行后仍在行用。这与该令篇规定中除“租调庸(役)”之外赋役名目的“杂徭”依然存在有关^⑨。唐后期,两税没有身份性豁免,“户部牒”给予的豁免赋役名目“赋役差科”正是“杂徭”。

三、从蠲牒看唐后期蠲免事务管理变化

《新安文献志》所录“户部牒”是作为蠲免赋役凭据的蠲牒,由户部发给受蠲民户。唐前期以来,蠲免事务的日常运作不是依靠蠲牒,而是围绕蠲符的制作和颁行展开的。蠲符为何?吴氏蠲牒所体现的蠲免事务管理特殊性与一般性何在?

蠲符是唐代法令规定的官员赋役豁免凭据文书。《通典》所引唐开元二十五年《赋役令》规定“诸任官应免课役者,皆待蠲符至,然后注免。符虽未至,验告身灼然实者,亦免。”^⑩“符”是唐代的下行文书的一类,“尚书

省下于州,州下于县,县下于乡,皆曰符”^⑪。除户部司职掌有“蠲免”外,州府户曹(司户)的职掌中都有“蠲符”一项,“户曹、司户参军掌户籍、计帐、道路、逆旅、田畴、六畜、过所、蠲符之事”^⑫。“蠲符”是由户部司据相关应受蠲者的身份信息制作,然后通过尚书都省以符的文书形式下发,由州府户曹(司户)承接办理。从目前所见的县司职掌中并未有“蠲符”一项判断,蠲符可能止下发到州府一级。徐畅即认为蠲符下颁“仅至州府”,“免役情况,由州府掌握”,而蠲符用纸由各州府上供户部^⑬。

吴氏蠲牒提到“未蒙省符下州蠲免者”,就是指吴氏所在的歙州没有收到尚书都省行下的蠲符。从吴氏正式在本地为官的唐永泰二年(766),至户部牒下发的贞元三年(787),历经二十余年。吴氏未得蠲符可能由其作为乡豪任官,任官文书颁授环节不全所致。吴氏长期未申请蠲免,与吴仁欢本地为官,未有正式的蠲符而仍得以蠲免有关。唐代县令职掌有注定差科簿,在实行两税法之后依然是如此^⑭,吴氏任祁门县令得以庇护本户。当吴仁欢离任,由朝廷除授的外籍县令到任后,严格按照户

①《唐六典》卷6《尚书刑部》,第180页。

②《唐会要》卷39《定格令》,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824、825页。

③[日]仁井田升撰、栗劲等译《唐令拾遗》,长春出版社1989年版;[日]仁井田升撰、池田温等编集《唐令拾遗补》,东京大学出版会1997年版。

④⑤《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392、393页。

⑥目前学术界对于《天圣令》所本年代的普遍看法,认为其以开元二十五年令为主体,但也含有开元二十五年后修改的部分。可参见赵晶《〈天圣令〉与唐宋法典研究》,《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5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54—257页。

⑦《新唐书》卷40《地理志四》,第1028页。

⑧《旧唐书》卷42《职官一》,第1796页。

⑨吴宗国《唐末阶级矛盾激化的几个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84年第3期;陈明光《试论唐后期的两税法改革与“随户杂徭”》,《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4年第5期。

⑩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6《食货六》,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09页。

⑪《唐六典》卷1《三师三公尚书都省》,第10—11页。

⑫《唐六典》卷30《三府都护州县官吏》,第749页。

⑬徐畅《蠲符与唐宋间官人免课役的运作程序》,《文史》2010年第3辑。

⑭参见《唐六典》卷30《三府都护州县官吏》,第753页;《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赋役令”附宋令9条,第265—266页。

籍赋役文书进行差科。吴氏不得免役,这时就不得不向户部申请蠲免凭据文书。这一历程本身也体现了作为新县的祁门设立后,正常的统治秩序和治理机制形成,乡豪势力逐步消解。

从对吴氏户部牒的分析可知,“蠲牒”是补充“蠲符”,作为执行免役的文书,与蠲符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吴氏蠲牒出现并非特殊的个案,唐代后期,民户论请蠲牒的现象一度较为普遍。唐敬宗宝历年间(825—827)职掌蠲免事务的户部侍郎崔元略曾上疏论及这一情形,提及“臣自受此官已来,无日不见论请蠲牒”^①。这一现象的出现,或与唐后期官员选任、改转情况复杂,惯性流程制作的蠲符未能包含此时所有可受蠲者有关。对于民户请蠲辞牒文状,户部司此前可能都是一一核实后出给牒文、交付本户,类似于吴氏蠲牒颁行。如此一来,户部处理蠲免文书任务就十分繁重。若不经核实,就无法甄别伪冒申请者。因此,崔元略提出恢复由本司请蠲,然后统一发给蠲符的制度,并得到批准。“伏请自今以后,应诸司见在官及准式合蠲免职掌人等,并先于本司陈牒责保,待本司牒到,然后给符”^②。所在官司负责请蠲者身份、官品核实,户部只负责据核实后的请蠲信息出给蠲符。至于这项规定是否得以顺利实施,目前无从考察。但仅就以上的史实梳理来看,唐代后期一度出现了以付身“蠲牒”补充付官蠲符行使认定蠲免情由功能的现象。

另外,吴氏蠲牒对学术界有关唐代后期“衣冠户”问题的讨论给予新启示。唐代建中年间实行两税法,不仅制税原则从“以人丁为本”变为“以资产为宗”,还使得计税单位从“丁”变为“户”。两税以户计算输纳,对于杂徭差役,虽然按户差派,但仍需要区别是户内有免役丁身,还是合户免役,合户免役的品官户被称为“衣冠户”^③。唐武宗会昌五年(845)曾对江淮地区的流寓“衣冠户”以敕文进行限定,即客居江淮的现任或前任职官中是“前进士及登科有名闻者”才可以享受“衣冠户”免役待遇。但有学者据此推断认为唐代前期以来,凡为官在流内九品以上者所在原籍户都可称为“衣冠户”^④。这一观点似可商榷。吴氏蠲牒出现在以户计税征役的两税法颁行之后,而此时户部依然严格按照《赋役令》以官品所对应荫亲免役范围对户内丁身分辨,并无言合户除免,因此并

非九品以上官员在本籍都可以成为合法免役的“衣冠户”。当然,唐后期也出现过不少官员按品级达不到合户免役条件却脱离州县差科的情况,“或一丁有名,则一户全免”^⑤,但朝廷层面却从未认可其合法性。从五代到北宋前期,国家逐步调整法令,对免役情况认定出现了从辨别丁身到以户计算的趋势。这一变化完成的标志是《天圣令·赋役令》“免户役”条的设立,“诸户役,因任官应免者,验告身灼然实者,注免。其见充杂任授流内官者,皆准此。自余者不合。”^⑥由此可知,北宋前期,任官者所免是“户役”,不再需要像唐代那样以官品对应可荫免亲属范围。

综括言之,《新安文献志》收录的吴氏户部牒真实可信,是唐代蠲免事务运作的具体例证。蠲牒由户部给付,曾担任祁门县令的吴仁欢户下,准许其享有唐令规定的蠲免赋役权利。吴氏蠲牒的出现并非特殊个案,蠲牒作为唐代蠲符事务运作载体——蠲符文书的补充,在唐后期一度大量涌现,体现了唐后期官员管理和赋役差派事务的复杂性。

作者简介:顾成瑞(1988—),男,安徽寿县人,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郝红暖

①②《宋本册府元龟》卷474《台省部·奏议第五》,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177页下栏。

③按照《赋役令》的蠲免赋役规定计算,五品官可合户免役,参见张泽咸《唐代的衣冠户和形势户》,《中华文史证丛》1980年第3辑。

④陈丽《析唐代衣冠户》,《中国经济史研究》2010年第1期。

⑤《唐大诏令集》卷71《典礼·南郊五·太和三年南郊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398页。

⑥《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第390页。“其见充杂任授流内官者”,原本为“其见充杂任、授流内官者”,笔者据徐畅论述改。